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

一、潜在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机制

评级机构的利益冲突，是指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在与评级对象开展评级工作的过程中，为谋求自身利益，而出具的不客观、不真实、不公正的评级报告，实质上是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存在的“道德风险”，它存在于评级业务工作中的各个环节。

为保证评级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严格执行《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廉洁从业管理规定》《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主要业务制度已在公司官网（www.lhratings.com）“合规管理-业务及内控制度”栏目披露。合规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要求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等相联系的约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评级对象之间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回避的利益冲突，市场人员必须在确认公司与委托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后，方能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在评级作业阶段，评级分析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师、评级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成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应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级分析人员在参与项目前，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说明是否存在需回避的情形，并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评级分析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除了在每个评级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之外，公司制订了《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多层次、多角度对员工的执业行为及利益冲突情形进行管控。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年初签订《承诺书》，承

诺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和公司制度有关利益冲突管理的规定，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全体员工年初对本人的执业行为进行自查，并提交《评级人员执业行为自查报告》，合规部进行复查；要求全员阶段性地对自己的利益冲突情况进行核查；要求各部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二、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1. 关联公司等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我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的；
-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 (7) 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
- (8) 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嵌入综合办公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了与受评对象在承揽前及评级作业过程中的关于股权方面的利益冲突管理。2021 年初，基于公司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

权变化，公司及时梳理了关联企业名单，并同步更新了嵌入综合办公系统的关联企业名单。考虑到嵌入综合办公系统的关联企业名单具有时点性，评级过程中要求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进行再次审查，如存在利益关系，需回避的则回避，需披露的则披露，披露内容要求三级审核人员严格审查把关，合规部专员进行复审。受托后，在任一阶段发现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公司应向委托评级方说明，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形终止（中止）评级协议，或披露利益冲突情形。

2.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公司的年度收入贡献达到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5% 的，公司不再承揽新业务。公司已建立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从检查情况看，2021 年公司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见下表。从表中可见，公司前 20 大客户产生的评级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8.96%，最大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公司评级总收入的 0.70%。目前联合资信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小，公司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良好。

2021 年度收入前 20 大客户名单

集中度排名	客户名称	评级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
1	★★★★★公司	0.70%
2	★★★★★公司	0.63%
3	★★★★★公司	0.61%
4	★★★★★公司	0.54%
5	★★★★★公司	0.52%
6	★★★★★公司	0.50%
7	★★★★★公司	0.49%
8	★★★★★公司	0.48%
9	★★★★★公司	0.45%
10	★★★★★公司	0.44%
11	★★★★★公司	0.42%
12	★★★★★公司	0.39%
13	★★★★★公司	0.39%
14	★★★★★公司	0.38%
15	★★★★★公司	0.36%
16	★★★★★公司	0.35%

17	★★★★★公司	0.34%
18	★★★★★公司	0.33%
19	★★★★★公司	0.33%
20	★★★★★公司	0.32%

三、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1. 评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关于公司从事非评级业务方面，《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八条、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关联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方面，《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如果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公司应回避。另外，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机制和隔离机制。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也明确规定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自查与自控，合规部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2.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公司从事

主动评级业务时，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我司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每年一次）、不定期（发生变化时）向公司报告其持股、交易及任职等情况，合规部负责检查公司是否与被评级方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

四、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如本部分第一条所述，公司要求评级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级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师、评级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成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根据我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各项内容对应的利益冲突情形分别如下：

1.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实施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参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2.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本人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的应回避。

3.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

形的，应实施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的。

4.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第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人员要廉洁自律，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5.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

按照《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八条到第二十二条进行管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离职人员应将其受聘单位的真实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并如实填写离职人员审查表，接受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的离职审查；如果评级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部门负责人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如对评级工作确实存在影响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评级部门完成离职人员审查后由合规部门进行复查，如发现问题，合规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评级部门采取措施。

6. 评级人员轮换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当部门负责人在利益冲突审查时，如发现拟参与项目成员存在此情形，则评级分析师需轮换，且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具体操作中，公司要求评级项目小组成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就上述情形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评级报告三审人员及信评委成员在工作开展前主动说明是否存在上述需回避情形，需回避的必须回避，以防范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等，切实实施评级人员轮换机制。

五、其他防范利益冲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利益冲突监督检查机制，《合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规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等。将“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和“不得在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兼职，也不得投资其他评级机构”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具备的条件。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兼职”和“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或衍生品交易”作为评级从业人员从业应具备的条件。

具体工作中，根据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将利益冲突管理嵌入到项目承接、评级项目小组组建、评级报告审核、信用等级评定等评级业务开展的各个工作环节中，由市场部、业务部门对利益冲突管理情况做自查，合规部做复查，如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